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 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或"甲方")于2020年5月21日与北京理工 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理新源"或"乙方")签署了《成立发展共同体 合作协议》,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实现共赢、创新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双

作成立发展共同体、建立长期互利的全面深度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坡

法定代表人;王震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2 层 01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 后的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 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 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分析、 服务运营、智能车载数端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 V2X 应用、云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车联网监

的研发与经验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具有优质体验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及整体

3、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成立发展共同体,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监 测、国五、国六商用车远程排放监测及其相关业务方面的唯一性排他合作。产品方面,双方集结技术优势联合打造统一的硬件终端、软件平台;市场方面,双方发挥各 自销售资源优势,形成"同产品、双渠道"的强大市场协同合力,精准高效为客户实

现价值。
4、双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展共同体领导小组由甲方母公司兴民智通(集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943,064,8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918,650,31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24,414,581 股, 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乙方董事长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合作推动团队 指定双方总经理为团队负责人,指定双方市场、技术负责人为职能接口人,对具体开展的合作项目状况及时沟通并迅速处理。 5、作为合作伙伴,在乙方的相关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甲方应选择性

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同样在甲方的相关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应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双方 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并带上对方品牌。 (二)合作方式与利润分配 (二)合作方式与利润分配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领域内,发展共同体在对外服务方面作为统一的主体,

在台同签订方面各自可单独作为主体。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本着互相支持、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发展共同体在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真

行利润分配,可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不利用分配,可做抵兵体情况一事一以。 (三)协议的有效期、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续签: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对协议续签事宜进行谈判,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续签协议。

3、在本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没有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到期日自然

终止。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按照本协议已经各自签订的销售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专业化优势, 促进双方实现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提升服务能力,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 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的《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申遗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詹程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06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3,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06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06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03,3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20777及血量发生下现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票斯八升权 0 股), 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03,3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反对 1,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 迪过该项以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43,063,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款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03,3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反对 1,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 通过该项议案。

帐据以上投票表供给来,通过该项以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063,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3,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 反对 1,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 迪辽该项以紧。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063,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3,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反对 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组据以上独票主动生组,通过该面的设备。

中,因未投票款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绵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程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 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七)会议出席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

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邓淑芬女士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现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峰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特别提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163,217股,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42.5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 效表决权股份 50,132,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5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7.031.151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9856%。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7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 2.919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交易结 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董事长邓淑芬女士、董 事秦翠萍女士,独立董事杨高宇、黄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 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 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 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2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251%;反对 23,535,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 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3,64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330%; 反对 23.52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7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7,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2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251%;反对 23,535,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7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对2019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 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卢二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

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 - 03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121,262,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0,586,284 股的 20.88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86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 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

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9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 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 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21,165,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8%;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0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0141%; 反对 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 97.6838%;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1,235,4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7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72,300股,占

0.3021%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72.8097%;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6.8882%;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26,7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1,235,4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77%;反对

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72,3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72.8097%: 反对 2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6.8882%;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1,165,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8%;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0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00股,占

者所持有表决权 97.6838%;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1,165,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8%;反对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0141%; 反对 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97,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0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0141%; 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 97.6838%;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302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72,3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72.8097%; 反对 2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6.8882%;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1,235,4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77%;反对

0.30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4,893,991.80

3,841,133.0

6,115,484.4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 2019 年 12 月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下简称"海症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繁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1)向中科云网陶偿(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 1.692,095.83 元,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 为 5.076,287.5 元/年;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 为 5.355,101.88 元/年;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 为 5.647,856.97元),所产生的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2)向中科云网赔偿(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该公司需向北京大自然和业资和互限责任公司专价的证金公全00.00元(3)向中科子网赔偿用(2016)京 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违约金200,000元。(3)向中科云网赔偿因(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2019)京 01 民終 6881 号民事判决书,所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此后,金紫银公司不服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8 民初 59487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相关情况可参

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8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邮寄送达的(2020)京 01 民终 2316 号 《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京01民终2316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累计金额为2,363.56万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金紫银公司经北京一中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 不到庭应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 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有198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

此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5 月 21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邮寄送达的(2020)京 01 民初 72 号、70 号、74 号、91 号、114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诉讼文件。其中,72 号案件并入(2019)京 01 民初 600 号葛美丽案件;70 号、74 号、 91号、114号案件并人(2019)京01民初471号颜学由案件。上述新增5件案件涉 诉金额为 42.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2019)京 01 民初 462 号张艺政案

4 (2019)京 01 民初 600 号葛美丽案

、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6 (2019)京 01 民初 631 号魏银凤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北京一中院裁定按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 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下一步,公司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向金紫银公司实施 追偿;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金额,需视后续案件执行回款情况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金紫银案件后续执行相关事宜,并根据 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

本次新增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杳文件 (2020)京 01 民终 2316 号《民事裁定书》; 2.《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 状》、《证据》等。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0.3021%

与其所持服 份比例 次解除质押 数量(股) 设东名称 5押起始 解除质押日 本比例 32,649,178 6.33% 2.13% 825,000 0.16% 0.05% 月20日 20 ⊟ 份有限公 2,055,000 0.40% 0.13% 30日 600,000 0.12% 0.04% 6 ⊟ 2.35% 36,129,178 1兑股本为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 次解除质 未质押股 持股数量 前质押股 份数量 甲后质押股 份数量 结数量 东结数量 515,458,868 364,925,643 328,796,465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尹洪卫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20